

又到“双11”骗子蠢蠢欲动 咱老百姓还得多提防

随着“双11”购物季的到来,电信网络诈骗将进入新一轮的高峰期。在此,警方提醒广大市民务必注意“双11”期间,最易高发的六类电信诈骗陷阱。

陷阱一 “预售”陷阱

这种模式,近年可以说是火爆异常,这自然也就吸引了骗子的目光。不法分子以“预购”“限时购”“预先降价”等为诱饵,通过通讯软

“虚假客服”是近来频频出现的网购陷阱,他们通过私人手机号码或短信形式告知网购消费者订单异常,引诱网购消费者掉入“陷阱”。警方介绍,通常情况下,“双11”期间抢购高峰网速较慢,网银交易很可能出现迟缓的情况。一些不法分子便冒充客服,假借“所购商品出现了卡单、交易失败等情况,若逾期处理,账户资金将被冻结”等理由,要求到银行ATM机

陷阱三 “刷单返利”骗局

“您好,因您良好记录与评价,本店邀请您来工作,有手机便可无费用,日结150300元,咨询QQxxxxxx”这样的短信大家应该不陌生吧?这就是江湖人称“刷单”的诈骗形式。“双11”之前的这几天,此类骗局高发。通常情况下,不法分

件或手机短信发送包含木马的链接。如果点开,木马病毒就会植入手机窃取用户信息。此外,不法分子也会在预购活动上动歪脑筋,骗取消费者定金。

警方提醒:大家凡是收到优惠短信中有优惠券或者红包链接的都不要点。

陷阱二 “虚假客服”

前操作退款。事实上,这是诱骗网友将钱汇到骗子的账户中。

警方提醒:根据对以往类似案件进行剖析,市民朋友只要在网购过程中,看到所谓的“卡单”“调单”“激活订单”等术语,基本可以判断骗子在玩套路。

子冒充网店商家,以在“双11”前提高店铺销量、信誉度、好评度为由,称需要雇人兼职刷单刷信誉。为骗取信任,开始会在约定时间内连本带利返还,待刷单金额越来越大,不法分子将以各种借口拒绝退款,甚至诱导网友继续刷单。

警方提醒:此类骗局主要针对在校学生。为此,广大学生朋友在遇到需要交纳定金或先行支付的工作,务必谨慎对待。

陷阱四 “信用提额”骗局

“双11”期间,因现阶段资金无法支撑其暴增的购买力,不少人想方设法提升花呗或信用卡额度。于是,不法分子通常会冒充花呗或银行客服,谎称可以提升信用额度,继而

以支付“服务费”为由,诱导网友扫其二维码支付,从而实施诈骗。

警方提醒:正规的提高透支额度是要经过严格审核、提供相关证明的,并且不会额外收取费用。

陷阱五 伪“红包”骗局

“双11”之前,有很多人在微信朋友圈中分享红包,但并不能直接领取,而是要先关注并分享,或转发一定数额的好友或群;有些红包点击领取时需要填写个人信息,或者跳转到不明网站。此类红包一定要谨慎对待,其目的很可能是获取个人信息,或通过钓鱼网站窃取银行系统随机发送的验证码。

警方提醒:慎点此类红包领取链接,接到此类信息如有疑问,可拨打电商或第三方支付网站官方客服咨询确认。

陷阱六 “双11”后退款、退货诈骗

“双11”过后,不法分子常以“退款”或“退货”为由假扮客服,要求消费者点击其提供的“钓鱼网站”链接,盗取持卡人的银行卡密码及动态验证码。此外,部分骗子还会从非法渠道获得客户信息、假快递单等,随后冒充快递员提前联系消费者,把假货送到消费者手中,称“货到付款”以

骗取钱财。

警方提醒:谨慎对待自称网购客服的电话或短信,切莫泄露银行卡账号、户名、动态验证码等信息。签收包裹前,务必按官网的信息核对对方身份,并确认是否自己的包裹。在取货之后,记得把自己的个人信息从包裹上抹去,避免个人信息泄露。(辛戈) 据《山西晚报》

公安部拟修改规定明确 群众拍照举报交通违法行为可作为处罚证据

遮挡号牌、违法占用应急车道、实线变道……日常生活中,大家常会看到一些交通违法行为。日前,公安部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进行修改,拟规定对群众抓拍下来的车辆违法行为照片、视频资料,经查证属实的,可以作为处罚的证据。

据介绍,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程序,公安部起草了《公安部关于修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增加规定,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违法行为照片或者视频等资料,经查证属实的,可以作为处罚的证据。对群众举报的违法行为照片、视频资料的审核录入要求,参照本规定执行。

据了解,《道路交通安全法处理程序规定》2004年颁布,2008年修订。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违法处理面临新形势、新要求,程序规定需要不断完善。征求意见稿重点针对非现场交通违法行为处理中存在的一些问题进行了修改。

为方便机动车所有人或管理人、驾驶人及时、就近处理交通违法,避免往返违法行为发生地,当事人明确接受异地处理的,征求意见稿拟规定,处理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协助违法行为发生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查违法事实、代为送达法律文书、代为履行处罚告知程序,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发生地标准作出处罚决定。

征求意见稿还明确了违法信息通知的要求,将原来公安交管部门可以将违法信息通知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修改为公安交管部门应当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手机短信或者邮寄等方式通知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同时,增加了交通警察在执勤执法时发现机动车有违法行为逾期未处理的,当场告知当事人的规定。

据了解,由于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违法行为后,无法确定实际驾驶人,因此违法行为为全部记录在机动车名下。此次修改,对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信息,能够确定实际驾驶人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将该违法行为记录在实际驾驶人名下。

本次修订还规范了检验酒驾醉驾违法犯罪嫌疑人体内酒精含量以及重新检验的程序要求等。

社会公众可通过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www.chinalaw.gov.cn)、公安部网站(www.mps.gov.cn)查阅公开征求意见稿,有关意见建议可以通过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公安部网站在线提出或者在2019年11月27日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交。 据新华社



我省下发实施意见保障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离校2年内可享受社保补贴

10月31日,记者从省人社厅获悉:该厅联合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等四部门共同印发了《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提升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质量、强化高校毕业生就业权益保护、全力做好困难高校毕业生兜底保障等进行了规定。其中,将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对象范围中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从离校1年内放宽至离校2年内。

在“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方面,要支持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意见》规定,离校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的可按规定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这意味着,

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规定享受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数额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的2/3,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鼓励创业带动就业。

在“提升就业服务质量”方面,人社、教育部门要做好信息交接,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岗位信息、职业指导、职业培训、就业见习等针对性服务。同时,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将有培训需求的高校毕业生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对象范围,对其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城乡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高校毕业生,在培训期间按每人每天15元的标准给予生

活费补贴。

在“强化就业权益保护”方面,要求简化就业手续,要全面放开对高校毕业生、职业院校毕业生、留学归国人员的落户限制。加强招聘领域监管,禁止招聘信息中含有性别、民族、宗教信仰、地域等歧视性内容,持续开展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清理整顿专项执法检查,规范就业签约。

在“全力做好兜底保障”方面,将求职创业补贴对象范围扩大到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符合条件的困难毕业生。补贴时限从目前的毕业年度调整为毕业学年。符合条件的中等职业教育毕业生,可由学校代为集中向人社部门申领求职创业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1000元。(武佳) 据《山西晚报》

两部门通告:不得通过互联网销售电子烟

为进一步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电子烟侵害,国家烟草专卖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1日对外发布通告要求,不得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不得通过互联网销售电子烟,不得通过互联网发布电子烟广告。

电子烟是一种特殊的烟草产品,一般由烟油和烟具组成。烟油主要由烟碱(尼古丁)制成并通过电子烟具将尼古丁以及各类添加剂雾化后供消费者吸食。

国家烟草专卖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很多电子烟企业以年轻人作为互联网营销的重点,用“帮助戒烟”“健康无害”等违背客观事实的宣传

误导消费者。但事实上,多数电子烟在原材料选择、添加剂使用、工艺设计、质量控制等方面随意性很强,存在不安全成分添加、烟油泄漏、劣质电池等严重安全隐患。

据调查,国内电子烟市场以网络销售为主,电商平台、社交平台、直播平台以及电子烟企业的对外销售网站等是电子烟销售的主要渠道。此外,电子烟零售实体店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也屡见不鲜。

对此,国家烟草专卖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将进一步加大对电子烟监管的力度。通告明确

要求,各类市场主体不得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敦促电子烟生产、销售企业或个人及时关闭电子烟互联网销售网站或客户端,电商平台及时关闭电子烟店铺并将电子烟产品及时下架,电子烟生产、销售企业或个人撤回通过互联网发布的电子烟广告。

通告要求,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加大对电子烟产品的市场监管力度,加强对通过互联网推广和销售电子烟行为的监测、劝阻和制止,对发现的各类违法行为依法查处;任何组织和个人对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的行为要予以劝阻和制止。

据新华社